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9)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對於天台僭建物，屋宇署沒有就巡查次數及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的檢控個案有 2 715 宗，定罪個案為 1 969 宗。

在分間單位方面，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有 12 171 個，不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檢控個案有 664 宗，定罪個案為 485 宗。